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水利厅 文件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豫环文〔2019〕242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农村
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农委），
漯河市畜牧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黑色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
办土壤〔2019〕48号）和《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方案》（豫办〔2018〕14号）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河南省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

治理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联系人：生态环境厅 刘书强 电话：66309526

水利厅 郭贵明 电话：65571156

农业农村厅 刘卫东 电话：65917261



2019年12月26日

河南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黑色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48号)和《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主要任务,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农村地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治理对象,选择典型区域先行先试,按照“分级管理、分类管理、分期推进”工作思路,从“查、治、管”三方面,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示范带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狠抓污水、垃圾、厕所粪污、畜禽粪污、

农业面源和内源治理。选择典型区域开展试点示范，以点带面推进全省治理工作深入发展。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结合农村类型、自然环境及经济发展水平、水体汇水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黑臭水体的特征与成因，区域统筹、因河（塘、沟、渠）施策，分区、分类、分阶段开展治理。

3. 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既按时间节点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消除目标，又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环境问题，建立长效机制，让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4. 经济实用，维护简便。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污水规模和农民需求等，合理选择技术成熟可靠，投资小，见效快，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运行稳定、易于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和设施设备。

5. 村民主体，群众满意。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基层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黑臭水体治理，保障村民参与权、监督权，提升村民参与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尊重村民意愿，确保黑臭水体治理效果与群众的切身感受相吻合。

（三）主要目标。按照“摸清底数-试点示范-全面完成”三个阶段有序推进，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到2020年，建立规章制度，完成排查，启动试点示范。到2025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

作。到 2035 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二、重点任务

（一）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

各省辖市以县级行政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为基本单元，按照 2019 年 11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26 号)，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明确黑臭水体名称、地理位置、污染成因和治理范围等，编制清单，建立名册台账。各地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将排查情况和台账（填报附件 1、2）分别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要市、县人民政府落实）

（二）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在实地调查和环境监测基础上，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状况，综合分析黑臭水体的污染成因，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治理工作，每季度结合攻坚战调度上报治理情况，填报附件 3。

1. 控源截污。要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改厕等治理工作，强化治理措施衔接、部门工作协调和县级实施整合，切实做到互促共进，从源头控制水体黑臭。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有条件纳入周边城镇污水管网的，可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其他地区科学合理筛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参与）

加强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不具备规模化生活污水治理条件的地区，要重点抓好厕所粪污治理。以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厅参与）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推行种养结合，鼓励还田利用，实现畜禽粪污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培育壮大畜禽粪污治理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形成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积极探索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新模式。加大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执法监管力度。（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模式，积极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利用生态沟渠、自然水塘，建设生态缓冲带，优化再利用设施，有效拦截和消纳农田退水中各类有机污染物，净化农田退水和地表径流，防控农业面源污染物入河。（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参与）

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鼓励农村地区发展无污染、少污染的行业和产品。按照“规范一批、治理一批、关停一批”的原则，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适当集中进入工业园区，对污染实行集中治理。依法依规淘汰污染严重和落后的生产项目、工艺、设备。加大农村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参与）

2. 清淤疏浚。综合评估农村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合理制定清淤疏浚方案并组织实施。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鼓励底泥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对于有工业污染源排放的水体，妥善处理处置清淤底泥，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加强淤泥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参与）

3. 水体净化。依照村庄规划，对拟搬迁撤并空心村和过于分散、条件恶劣、生态脆弱的村庄，鼓励通过生态净化消除农村黑臭水体。通过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退田还湖和水源涵养林建设，维持渠道、河道、池塘等农村水体的自然岸线，减少对农村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在满足防洪和排涝要求的前提下，采用生态净化手段，有效去除污染物，促进农村水生态系统健康良性发展。因地制宜推进水体水系连通，增强渠道、河道、池塘等水体流动性及自净能力。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由的调水冲污行为，严控缺水地区通过水系连通引水营造大水面大景观行为。（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按照各自职责分别推进）

（三）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

1. 确定试点示范区。根据全省农村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污染成因、前期工作基础等因素，确定濮阳市濮阳县、信阳市罗山县、驻马店市汝南县等3个县（市）为国家试点示范区，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确认示范区名单。担负3个国家试点示范区的县（市）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826号），于2020年前6月底前制定完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上报省和国家。（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分别对口指导濮阳市、信阳市、驻马店市1个县（市）的示范区，三个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3个示范区）

2. 组织开展试点示范评估。建立评估管理机制，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定期调度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展，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督促指导，组织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评估。省三部门定期调度并向国家上报，同时抓好试点各项工作落实。（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

1. 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范围，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明确农村黑臭水体河长、湖长，健全河湖长制常态化管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参与）

2. 建立监管监测机制。构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监管体系，生态环境部门在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在规划设计阶段统筹考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问题，做到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护机制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参与）

3. 建立村民参与机制。强化村委会在农村黑臭水体工作中的责任，带领村民参与黑臭水体治理。发挥村民主体地位，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调动乡贤能人参与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鼓励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参与规划、建设、运营、

管理。通过设立公众举报电话和创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接受公众监督，提高群众参与度。（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参与）

4. 强化运维管理机制。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治理和运行管护。研究推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省农业农村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本地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实施主体，提供组织和政策保障，做好监督考核；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指导等工作；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地方为主、中央适当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并向贫困落后地区适当倾斜。各地要加大投入力度，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资金投入。在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支持依法合规通过政府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提升科技支撑。鼓励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专家对治理的全过程、各环节提供技术支持，推荐实用技术目录，推广示范适用技术。通过组织培训、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定期对村民、基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宣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相关政策、技术模式与典型案例。

(四)强化监督考核。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进展及成效进行评估。有关结果纳入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评估，与中央支持政策直接挂钩，并以适当形式向地方通报和社会公布。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中央和省委生态环保督察范畴，对治理工作推进不力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开展督察，依纪依法提请实施督察问责。

- 附件：1. _____市农村黑臭水体数量统计汇总表
2. _____市农村黑臭水体清单表
3. _____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统计表
4.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效果村民评议表

附件1

| 12 |

市农村黑臭水体数量统计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名称	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黑臭水体			
		数量（个）	河长度（m）	塘面积（m ² ）	沟渠长度（m）
01					
02					
...				
合计					

附件2

市农村黑臭水体清单表

序号	县(市)、区	乡镇或街道	行政村	水体面积		涉及的自然村	河湖长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水域面积 (m ²)	长(m)	宽(m)	黑臭段起点	黑臭段终点	黑臭段经度	黑臭段纬度	水质监测指标均值			主要污染问题	是否开展治理	治理进展
				人口	名称												水体编号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注： 1.水体编号是农村黑臭水体的唯一识别代码。编号采用“省市县行政区代码+四位流水号0000”的形式

2.涉及的自然村：是指黑臭水体所在的一个或多个自然村名称

3.河湖长信息包括河湖长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

4.水域面积、长度和宽度，主要是指水体黑臭段，非整个水体的水域面积、长度和宽度

5.地理位置信息包括黑臭段起点、终点名称及经纬度，非整个水体经纬度。经纬度信息可通过奥维定位系统现场获取

6.水质监测指标均值：有条件的开展水质监测的地区填写此项

7.主要污染问题包括：a.农村生活污水污染；b.畜禽养殖污染；c.水产养殖污染；d.种植业污染（若为堤防管理范围内种植请注明）；e.企业排污；f.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污染；g.底泥淤积；h.其他污染问题等。分析黑臭成因，如实填写一种或几种农村黑臭水体形成原因（填写序号）。造成污染最主要的原因务必置于首位

8.已开展治污工作的，请说明情况，包括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治理进展
| 13 |

9.此表格内容多，可以设置为A3格式

表统计情况治理臭水体黑臭市农村

日 月 年 填报时间:

附件 4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效果村民评议表

农村黑臭水体位置或名称 性 别		调查时间 年 龄	年 月 日
1. 您居住的地方距离该水体多远?			
2. 您了解该水体治理前的黑臭情况吗?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一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3. 您对该水体整治过程了解吗?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一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 您认为现在还有臭味问题吗?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您觉得现在的水体颜色正常吗?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偶有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6. 现在水面或岸边还有垃圾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 <input type="checkbox"/> 几乎没有		
7. 您对水体整治效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